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

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

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来源** | **备注** |
| 1 |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申请人自备 |  |
| 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复印件 | 纸质 | 1 | 申请人自备 |
| 3 | 挖掘路段施工建设资料或设计方案资料（附临时占用挖掘路段及时间） | 原件 | 纸质 | 1 | 申请人自备 |
| 4 |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 | 1 | 申请人自备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1、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的组织和公民。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条件。

（二）不予以审批的情形

1、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2、不符合相关规定。

七、审批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

 收费依据：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

收费标准：标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道路费收费标准由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投资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3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申 请**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定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查**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批准**

**现场勘察**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

**补正材料符合要求**

**附件:**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申请表

**附件**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申请表

|  |  |
| --- | --- |
| 申 请 人(单位加盖公章) |  |
| 建设地点 |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 人(电话) |  | 联 系 人(电话) |  |
| 申请内容 | 道 路 类 别 |  | 穿越市政公用设施 名称 |  |
| 项目施工许可证 |  |
| 占用(挖掘)位 置 |  |
| 占用(挖掘)车行道 | 长(m)： 宽(m)：深(m)： 沟(m)： |
| 占用(挖掘)人行道 | 长(m)： 宽(m)：深(m)： 沟(m)： |
| 占用(挖掘)空 地 | 长(m)： 宽(m)：深(m)： 沟(m)： |
| 建设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占用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承诺事项 | 今有 （单位或个人），因需要占用道路，在此承诺：占道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签字（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签字（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